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制訂職位設置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五日經濟部國三字六一〇九十一一八號函公布

- 一、本部遵奉「行政院國、省營事業經營改進方案」之規定與配合組織改進有效運用人力之需要起見，特制訂本要點。由各事業分別研訂各部門職位之設置標準。
- 二、各事業應引用科學管理方法，研究影響業務之關鍵因素與工作衡量標準，求出設置一個職位應有之標準工作量，分別研訂適合各該事業各部門職位之設置標準。
- 三、設置與組合職位之原則步驟方法，概述如左：
 - (一)各部門主管職位之設置，依各事業組織規程為準。如因特殊工程或業務擴充需要設置時，按專案工作計劃之規定處理之。
 - (二)非主管職位之組合及職位設置，依下述步驟訂定。
 - 1、確定職掌範圍，就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規定，訂定各該部門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說明。
 - 2、辦理工作分析，研討各單位之工作方法及有關報表，擬定經濟合理之工作方法與程序辦法。
 - 3、研究工作衡量，以下列五種工作衡量方法，分析並測定各該部門之業務量及現有人力運用情形，以求合理訂定職位設置標準與人力編制。
 - (1)動時研究
 - (2)預定時間法

(3)工作抽查

(4)業務審查

(5)相關與迴歸分析

4、確定職位設置標準

(1)依各部門業務性質，尋覓影響職位設置之因素。

(2)求出職位數與工作量之相關關係。

(3)研訂一個職位設置應具有之工作量。

5、決定合理之人員編制數。

四、各事業之職位設置標準應就各事業中各部門之業務性、機械設備、工作流程及有效的職位組合內容等因素制訂之。茲將影響制訂職位設置之關鍵因素及一般方法列述如左：

(一)以組織規程作為確定主管職位設置之標準。

適用於公司組織規程核定有案之主管職位。

(二)以標準工作量作為職位設置標準。

適用於一職位之設置可以一定工作量为標準者。

(三)以部門業務量作為確定職位設置標準。

適用於部門業務量與人員配置有密切關連者，如加油站加油車次，年飼養豬隻頭數多寡確定職位。

(四)以工作地區範圍、量積或人口數，作為確定職位設置標準。

適用於工作地區範圍固定，以其面積之大小或人口數之多寡作為厘訂標準之依據。如農場、推廣、土

地、收費等職位。

(五)以機械設備作為確定操作、運轉等職位設置之標準。

適用於該項機械設備之運轉與工作人員發生直接或絕對之關係者。如機械操作運轉、車輛駕駛、儀器分析等職位。

(六)以機械設備作為確定保養、修理等職位設置之標準。

適用於該項機械設備之保養、修理與工作人員發生直接或絕對之關係者，如修護工、保養工等。

(七)以承辦金額之範圍作為確定職位設置之標準。

適用於業務量之多寡與金額發生關係者。如採購、出納及收租人員等。

(八)按值班工作時間內所必需之人員數，作為確定職位設置之標準。

適用於處理工作之時間內，有一定之規定，必須分組或分班不能間斷者，如煉油操作，輸儲操作，製糖操作等職位等。

(九)其他方法

有關制訂職位設置標準舉例如參考附件。

五、各事業以業務成長率與人員配置常態按職位設置標準確定職位設置比例（如業務量每增加0%管理部份職位數增加0%）。

六、各事業按本要點規定分別研訂各類職位之設置標準，呈報本部核定。

七、各事業應配合年度營運計劃，依據職位設置標準，擬訂編制列入預算，並得視實際經營狀況，依據設置標準機動調整。

八、本要點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參考附件 訂制職位設置標準舉例

(一)以組織規程作為確定主管職位設置之標準

例：本公司置總經理○人，協理○至○人，總工程○人，檢核長○人。各廠置廠長○人，副廠長○至○人。各課置課長○人。各股置股長○人等。

(二)以標準工作量作為職位設置標準

例一、修建人員

(1)鑄造工作人員：平均每人年鑄造○○○○公斤。

(2)下水道及道路修護人員：平均每人年修護○○○○○平方公尺。

例二者、工程人員：

(1)儀器設計人員：平均每人年設計○件。

(2)繪圖人員：每人一天平均繪製○○平方尺。

(3)材料收發、盤點人員：平均每人每天○次。

例三、文書人員：

(1)打字員：每人每天打字○○字。

(2)收文員：每年收文○○○○件。

(三)以部門業務量作為確定職位設置標準

例一、加油服務：

- (1)二班制加油站每日平均加油車次在○○○車次以下者設領班○人，加油服務工○人，共計○人。
- (2)二班制加油站每日平均加油車次逾○○○車次以上，每增○○車次，增加加油服務工○人。

例二、畜殖場：

- (1)年產肉豬○○○○○頭型者，設畜殖場主任○人，場務員○人，統計員○人，畜牧股長○人，畜牧技術師○人，繁殖技術師○人，獸醫股長○人，獸醫技術師○人，共計○人。評價職位部份：設配種領班○人，分娩領班○人，保育領班○人，生長領班○人，肥育領班○人，養豬工○人，共計○人。

例三、土地管理（地籍、地用、地權）：

- (1)公頃筆平均在○○以下者，設地籍、地用、地權人員各○職位，共○職位。
- (2)公頃筆平均在○○以上○○以下者，設地籍人員○職位，地用、地權人員各○職位共○職位。

(四)以工作地區範圍、面積或人口數，作為確定職位設置標準

例一、農場耕作：

- (1)耕地面積在○○○○○公頃以內，設耕作技術師○職位。
- (2)灌溉面積在○○○○○公頃以內者設灌溉技術師○職位。○○○至○○○公頃者設○職位，○○○○公頃以上者設○職位。
- (3)深井在○○口以上者設水利機電工程師○職位，○○口以下在○○口以上者設○職位，不滿○

○口者不設。

例二、臺電服務人員：

(1)市區收費人員每○○○○戶用戶設抄表人員○人。

(2)郊區收費人員每○○○○戶設收費員○人。

(五)以機械設備作為確定職位設置標準

例一、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按機械設備數量配置操作人員各○人，管○○機○台○人，管○○機○台。

例二、汽車駕駛：

每車設司機○職位，每○人增設代理輪車司機○職位。

(六)以機械設備作為確定保養、修理等職位設置之標準

例一、加油機修護：

(1)操作中之加油機未滿○○具之單位，設修護工○職位

(2)操作中之加油機在○具以上，未滿○○具之單位，設修護工○職位。

例一、機具車輛養護：

每○件機具車輛設養護工○職位，每○職位設○個領班職位。

(七)以承辦金額之範圍作為確定職位設置之標準

例一、採購人員：

(1)全年採購金額在新臺幣○○萬元以上者設○職位。

(2)全年採購金額在新臺幣○○萬元以下者設○職位。

例二，出納人員：

- (1) 年收支金額不足新臺幣○○萬元者，設出納員○職位。
- (2) 年收支金額在新臺幣○○萬元以上，不足○億元者，設股長（或主辦）及出納員各○共○職位。
- (3) 年收支金額在新臺幣○億元以上，不足○億元者，設股長（或主辦）○職位，出納員○職位，共○職位。

例三，收租人員：

- (1) 收租金額在○○萬元以上未滿○○萬元最遠收租區在○○公里以上者，或○○萬元以上未滿○萬元最遠收租區在○○公里以內者，設租賦人員○職位。
- (2) 收租金額在○○萬元以上未滿○○萬元最遠收租區在○○公里以上者，或○○萬元以上最遠收租區在○○公里以內者，設租賦人員○職位。

(八) 按值班工作時間內所必需之人員數，作為確定職位設置之標準

例

$$\text{職位設置標準} = \frac{\text{每一職位輪值工作時間}}{\text{處理工作所需人數} \times \text{工作持續時間}}$$